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訴字第1235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陳任柏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(114年度訴字第988號)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任柏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正上訴理由，逾期駁回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不服地方法院之第一審判決而上訴者，應向管轄第二審之高等法院為之；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；上訴書狀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逾期未補提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1條定有明文。又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書狀未敘述理由或上訴有第362條前段之情形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而未經原審法院命其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即被告陳任柏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5年5月12日具狀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該刑事聲明上訴狀僅載稱：上訴人不服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988號判決，特於法定期間內就原判決之全部提起上訴，理由容後補等語，未具體敘述上訴理由，且迄至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仍未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其上訴之程式顯有未備，揆諸前揭規定，爰命其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敘述具體上訴理由，逾期未

01 補正，即依法駁回上訴。

02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367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王 鏗 普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不得抗告。

07 書記官 洪 玉 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3 日